新光金控 | 新光銀行 Shin Kong Bank

存款業務各項事故/變更/終止申請書

申請日期：＿＿＿年＿＿＿月＿＿＿日

茲向貴行申請辦理下列事項，並確認已由貴行依申請人能充分瞭解之方式說明申請書暨約定事項重要內容及揭露相關風險，暨同意遵守貴行「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後列約定事項等約定內容及依貴行規定程序辦理。

一、各項事故申請 / 解除

☐存摺掛失　☐補發存摺　☐解除存摺掛失　(16720/S6720、16000/S6000)

☑約定印鑑掛失　☑更換約定印鑑★　☐解除印鑑掛失　(16720/S6720)、(96010-更名)

☐非因遺失更換印鑑★

☐變更戶名暨更換印鑑★　新戶名：＿＿＿＿　原戶名：＿＿＿＿

☐變更代表人暨更換印鑑★　新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變更代表人

☐代表人更名暨更換印鑑★　新戶名：＿＿＿＿　原戶名：＿＿＿＿

☐存單掛失　☐存單補發　☐解除存單掛失

註1：掛失NCD，需後補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報紙。
註2：補發NCD，應以除權判決書正本為領取附件。

存　單　號　碼　(46700/T6700、46000/T6000)

二、申請 / 變更 / 終止全行提款服務及提款密碼

1. 申　　請：☐申請全行提款服務，且設定全行提款密碼。　☐申請設定自行提款密碼。
☐申請全行提款服務，且不設定全行提款密碼。

2. 密碼重設：☐變更全行提款密碼。　☐變更自行提款密碼。

3. 終　　止：☐終止全行提款服務並終止全行提款密碼之使用。　☐終止自行提款密碼之使用。

註：申請設定或變更全行 / 自行提款密碼者，請選定四位數非全部相同之號碼逕在密碼鍵盤輸入提款密碼。　(16200)

此致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台照

負責人親簽

★新約定印鑑式樣

甲式 + 乙式任2顆章有效	
甲式:	乙式: Joe　Gene
	Y　M

新印鑑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個人戶 / 非個人戶代表人請親簽，並加蓋印鑑)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89376900

申請人帳號：0480100002292.

☑申請一併變更本存戶(限相同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在貴行開立之所有臺、外幣存款帳戶約定印鑑(不含備償專戶、數位存款帳戶)、及信託約定印鑑。(惟支票存款帳戶仍須回原開戶單位辦理變更事宜)

☐另約定支票或取款憑條金額以外記載事項之更改處，憑＿＿＿＿有效。

☐如為支票存款戶，公司、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未留有發票人印鑑，發票人對被授權人之行為應負法律上責任。

代表人（授權人）親簽：＿＿＿＿

備註

1. **僅申請★註記項目者，必須留存『新約定印鑑式樣』。申請人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嗣後凡辦理取款等一切業務往來事項，係依該『新約定印鑑式樣』為憑。**
2. **支存戶辦理★註記項目前，已用舊約定印鑑簽發之票據，無論其票載發票日期在約定印鑑更換前或後，如欲申請可依舊約定印鑑付款，存戶應另填「支票存款戶更換印鑑附帶聲明書」(如無則免填)，以憑辦理。**
3. **變更代表人時，新代表人請於"申請人處"親簽；若因公司、法人、團體帳戶約定印鑑未留有代表人簽章而不申請變更，「新約定印鑑式樣」欄位請劃銷。**
4. **除申請約定印鑑掛失、變更戶名、變更代表人及代表人更名於"申請人處"須蓋用新約定印鑑外，其餘申請項目請蓋原留印鑑。**
5. **非臨櫃辦理之變更信託印鑑及解除掛失信託印鑑，將另行與申請人進行電話錄音確認。**

☐臨櫃　☐非臨櫃				印鑑系統
指定外開人員主管：	核對身分資料：	經辦 / 驗印：	覆核：	放行人員：
照會人員：	確認日期 / 時間：	錄音編號：		登錄員：

A311 113 年 6 月版　SKB-A2405010

授權書

本公司在 貴行開立之 □活期存款，第 0480-10-0002292 帳號

□外匯存款，第 0480-11-0005860 帳號

自民國 113 年 11 月 _____ 日起，授權由 黃漢州、陳國森、劉淑琪、麥聖御，等 4 人(詳如下列名單)具名簽蓋之印鑑代替負責人印鑑負責處理存款開戶及一切存提款事宜，本公司同意對被授權人之行為負一切責任。

此 致

新光銀行 連城路分行

授權人 公 司 名 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 一 編 號: 89376900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統編	職稱	授權樣式
黃漢州	L121342772	董事長	
陳國森	N103566427	副董事長	
劉淑琪	A223607082	總經理	
麥聖御	E120277253	行政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光金控 | 新光銀行 Shin Kong Bank

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聲明書

依據金管會頒布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當立聲明書人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辨識立聲明書人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

立聲明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89376900	註冊地	☑中華民國 ☐其他＿＿＿＿
營業地	☑中華民國 ☐其他＿＿＿＿	主要營業處所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F		

立聲明書人聲明以下所填載之資料均據實填列，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最新登記文件、章程、董事/股東名冊、出資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屬實無誤，立聲明書人並同意所填載資料嗣後若有任何異動應立即通知貴行，並配合貴行要求辦理變更事宜：

一、 關於發行無記名股票之特別聲明：

(一) 立聲明書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立聲明書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25%之法人股東」是否為股份有限公司：

【僅限非合夥或非公司組織，核心系統「可發行無記名股票或具隱名股東」欄位請勾選「不適用」】

☐否，上開人等均非股份有限公司(跳填第二題)。

☑是(請續填第(二)小題)。

(二) 立聲明書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立聲明書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25%之法人股東」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

☑否 (含章程無記載或記載僅得發行記名股票或記載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是，章程記載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請續填下表，聲明是否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否：至今未發行無記名股票，或曾發行但目前已無任何流通之無記名股票[1]。	
☐是：已發行無記名股票[2、3]	☐立聲明書人之實質受益人「不包括」立聲明書人或持股逾 25%法人股東之無記名股票股東。
	☐立聲明書人之實質受益人「包括」立聲明書人或持股逾 25%法人股東之無記名股票股東，姓名填列如下：

※[1] 立聲明書人或持股逾 25%法人股東未來如發行無記名股票時，應即主動通知 貴行。

※[2] 立聲明書人或法人股東之「無記名股票之自然人股東」轉讓無記名股票予立聲明書人之實質受益人時，立聲明書人於知悉時應將該受讓人之身分資料立即主動通知 貴行。

※[3] 立聲明書人應要求上列名單之無記名股票股東登記身分，並於股東身分發生變動時(如轉讓股票)立即主動通知 貴行；且於每次股東會後，應向 貴行更新實質受益人資訊及提供持有無記名股票之股東資料。

二、 立聲明書人或其具控制權者若為以下身分，除有下列例外情形者外，可免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但仍須留存相關佐證資料，並提供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資訊：

※例外情形：

1.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2.足資懷疑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

3.法人客戶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1.我國政府機關　☐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3.外國政府機關

☑4-1.我國公開發行公司 (股票代號：4153、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2.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孫)公司(母公司股票代號：＿＿＿＿、母公司名稱：＿＿＿＿)

☐5-1.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

(掛牌國別：＿＿＿＿，股票代號：＿＿＿＿、公司名稱：＿＿＿＿)

5-2.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之子(/孫)公司

(掛牌國別：＿＿＿＿，母公司股票代號：＿＿＿＿、母公司名稱：＿＿＿＿)

☐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對前開金融機構及投資工具需留存相關文件證明，如：公開資訊查核紀錄、該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負面資訊查詢紀錄、金融機構聲明書等）

☐8.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郵政儲金等)

☐9.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立聲明書人聲明如下：
立聲明書人之實質受益人及高階管理人員如下，立聲明書人並已代　貴行踐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之告知義務，如有違反，由立聲明書人負責。

身分別 (若同一人可複選)	姓名	身分資料
☐實質受益人 ☑高階管理人員	黃漢州	職稱：董事長　國籍：TW 證件類型：☑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基資表☐其他 證件號碼：L121342772　出生日期：51.11.02
☐實質受益人 ☑高階管理人員	劉淑琪	職稱：總經理　國籍：TW 證件類型：☑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基資表☐其他 證件號碼：A223607082　出生日期：61.10.13
☐實質受益人 ☐高階管理人員		職稱：　國籍： 證件類型：☐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基資表☐其他 證件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 ☐高階管理人員		職稱：　國籍： 證件類型：☐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基資表☐其他 證件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 ☐高階管理人員		職稱：　國籍： 證件類型：☐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基資表☐其他 證件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 ☐高階管理人員		職稱：　國籍： 證件類型：☐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基資表☐其他 證件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 ☐高階管理人員		職稱：　國籍： 證件類型：☐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基資表☐其他 證件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 ☐高階管理人員		職稱：　國籍： 證件類型：☐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基資表☐其他 證件號碼：　出生日期：
☐實質受益人 ☐高階管理人員		職稱：　國籍： 證件類型：☐身分證☐護照☐居留證☐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基資表☐其他 證件號碼：　出生日期：

(未使用之欄位請以斜線劃掉或註明「以下空白」；如立聲明書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已有完整記載實質受益人「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高階管理人員「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職稱」者，得免逐筆填寫。)

※「實質受益人」填寫說明：
(一)立聲明書人為法人、團體：
　1.指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超過 25%之自然人。
　2.除第 1 項具控制權之自然人外，透過其他方式對立聲明書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3.如均無第 1、2 項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則以「高階管理人員」做為實質受益人。
(二)立聲明書人為信託之受託人：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士；若前述之人為法人、團體時，則依(一)所訂方式辨識其實質受益人。
(三)立聲明書人提供本聲明書，仍須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以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包含「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並留存書面佐證資料。
(四)為加速辨識實質受益人身分之程序，立聲明書人可提出股權結構圖，惟仍需提供股東名冊等佐證文件以供驗證。
※「高階管理人員」填寫說明：
(一)若非實質受益人亦應填寫。
(二)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包括董事、監事、理事、總經理、財務長、代表人、管理人、合夥人、有權簽章人，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 (如立聲明書人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須擴大認定範圍)。
(三)屬於可免辨識及驗證實質受益人身分之類型者，高階管理人員應至少填寫代表人及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之人)。

立聲明書人同意並瞭解下列事項：
基於本聲明書所提供之資料內容為真實，所列聲明事項及通知義務，立聲明書人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配合 貴行要求辦理客戶身分辨識及驗證之相關措施，倘立聲明書人違反上列聲明應配合事項或有聲明不實之情形， 貴行得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要求立即終止業務關係。

此致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立聲明書人：＿＿＿＿＿＿＿＿＿＿＿＿＿＿(原留印鑑/公司登記印鑑)
(若為臨時性交易，負責人或代理人並須於「立聲明書人」處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時請打✓		變更時請打✓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89376900
公司聯絡電話	（02） 2226-8631
僑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有■無
原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變更後）	中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含鄉鎮市區村里）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黃漢州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10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1,000,000,000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600,905,910元			
	七、股份總數	100,000,000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60,090,591 股	
				2. 特別股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7~11人 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至民國116年5月30日（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3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審計委員會	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民國111年6月13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經授商字第 11330196910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六）第十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應填列股東人數、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載明之核給股數與抵充金額（勞務出資僅適用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02-23433300　分機：7218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經授商字第11330196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黃漢州、身分證照號碼：L12134****）申請經理人解任及經理人委任變更登記一案，准如所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未具年月日(本部收文日113年11月07日)申請書辦理。

二、檢送公司變更登記表（統一編號89376900）1份。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部長 郭智輝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1.6.13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僅提供申請銀行變更印鑑使用
姓名 黃 漢 州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1 年 11 月 2 日
性別 男
發證日期 民國107年10月1日(桃市)換發
L121342772


父 黃 朝 宮 母 黃劉和英
配偶 周 淑 真 役別
出生地 臺灣省臺中縣
僅提供申請銀行變更印鑑使用
住址 桃園市桃園區同安里26鄰
中正路1118號二十六樓
0132900117


全民健康保險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僅提供申請銀行變更印鑑使用
黃漢州
L121342772
51/11/02
0000 1380 8875

